

2024年度隆阳区市场监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区市场监管局	市场监管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	辖区内不少于5户	2024年3月至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	区级组织实施	
2	区市场监管局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者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评定为C、D级的食品销售者	1%	2024年4月至11月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区级组织实施	
3	区市场监管局	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者）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）、其他销售者	1%	2024年4月至11月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区级组织实施	
4	区市场监管局	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	1%	2024年4月至11月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 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等； 3. 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	区级组织实施	